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3 楼）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CO., LTD.

（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签署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怡亚通”）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9.24 亿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9.7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4.6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35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43 万元、51,875 万元和 59,524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询价区间为 5.50%-7.00%，本期债券的品种二询价区间为 6.00%-7.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

10、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发行人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8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股票处于正常流通状态，不存在因业绩重大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事项。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怡亚通、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长城国瑞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一、本期基本发行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双向回拨选择权，即减少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

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3、付息日：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

定”。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6）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a）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7）中国证监会和适用的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19、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方式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

字[2017]47号），2017年4月7日（不含）后公布募集说明书的信用债券入库开展回购，需满足债项评级为AAA级、主体评级为AA级（含）以上要求。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和联合信用出具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因此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

25、上市安排：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日首日
T+1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50%-7.0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0%-7.5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14:00-18:00 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

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14:00-18: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

（5）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

（6）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等。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联系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8016653、010-68016829

申购传真：010-68016079、010-68016763、010-68085772

应急邮箱：zbscb@gwgsc.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询价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6）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a）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7）中国证监会和适用的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2 月 10 日（T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符合配售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14:00-18: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4)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

(5) 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

(6)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等。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T+1 日) 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机构名称+债券简称+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号：19014508901008

大额支付行号：307393026018

银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37 楼

汇款用途：合格投资者机构名称+债券简称+认购资金

开户行联系人：傅毓辉

银行查询电话：0592-5356925

银行传真：0592-5356966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号楼

联系电话：0755-88393172

传真：0755-88393322-3172

联系人：常晓艳

（二）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592-2079676

传真：0592-2079228

项目经办人员：冯超、曾福杰、李宗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合格投资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在该档申购利率上新增的投资需求；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项目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一（2+1 年期） 询价利率区间为 5.50%-7.00%		
	品种二（3 年期） 询价利率区间为 6.00%-7.50%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后，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14:00 至 18: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8016079、010-68016763、010-68085772，咨询电话：010-68016653、010-68016829。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认购协议或缴款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取消发行。
- 7、申购人已知晓并理解《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章、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确认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已办理相关手续。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附件 2）、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等）；
- 9、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 3：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经办人签字：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在该档申购利率上新增的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对簿记管理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7、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后在本定向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布的询价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为业务专用章，需同时提供单位授权书）、《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等）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

申购传真：010-68016079、010-68016763、010-68085772；咨询电话：010-68016653、010-68016829。

-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4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4.8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6,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4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 9、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 10、投资者将此表及附件传真后，请打电话进行确认。

附件 2

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本人为：（请在右栏相应表格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前述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机构/本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确认本机构/本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次债券前，依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已签署《合格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本机构/本人确认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具备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本机构/本人确认名下的投资账户具备相应交易权限；本机构/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所选类别的要求。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债券市场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特制定《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客户签署栏：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已向本人/本机构全面介绍参与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知悉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特此声明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